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温氏转债”转股价格为：17.82 元/股

调整后“温氏转债”转股价格为：17.6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2,97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温氏转债，债券代码：123107），温氏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17.82 元/股。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温氏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6,373,46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 1,274,692,76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17.82 - 0.2 = 17.62 \text{ 元/股}$$

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7.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